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出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42,0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42%。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况

为深化资本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2026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华投资与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鲤城国投”)、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资本”)签署《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紫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2,0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42%。

合伙企业由华福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42,000_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42,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50128062254532B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GC2600011644
备案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陈爱国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旁规划展示馆1楼A25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华福证券6楼
主要股东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二)有限合伙人一

法人/组织名称	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50502MA8T1U5H66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4/22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劲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有限合伙人二

法人/组织名称	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50500226004439J2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8/01/15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东鲁社区涂门街229号春晖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永旗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紫华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各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认缴出资总额:100,000万元

(4)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229号春晖楼2楼

(5)合伙期限:21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注册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次出资金额(万元)
1	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2,000	42.00	420
2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资人	10,000	10.00	100
3	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8,000	48.00	48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福资本担任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适用法律并受限于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有权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回收,并签署、交付、接收本合伙企业事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华福资本委派5名委员,有限合伙人紫华投资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鲤城国投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负责组织召开,可采用线上表决或现场表决方式。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投票,审议事项经有表决权委员的九分之八以上(含九分之八)同意方为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管理费

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余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投资期按照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以0.5%/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以0.3%/年收取管理费。如基金提前结束及基金延长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4、利润分配方式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取得可分配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顺序为:

①交纳所欠税款;

②清偿基金债务(如有);

③支付管理费、托管费;

④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的现金等于其全部实缴出资;

⑤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其实际委托管理期间计算的所得税前年化收益率(单利)达到8%;

⑥所收回资金在满足本条上述第④及⑤两项后仍有余额的,其中的9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1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华福资本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方式

本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直接或间接进行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半导体产业链、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以及通过协议转让、定增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投资。闲置资金可投资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进行现金管理。

2、退出方式

本基金封闭运作。如本基金因退出项目而发生减资,按上述利润分配方式确定的原则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的除外。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华投资与鲤城国投、华福资本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泉州鲤炬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首期出资1,000万元。其中,紫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2,0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42%,首期出资420万元。

(二)出资缴付

首期实缴出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按照下述约定完成首期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华福资本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100万元;有限合伙人紫华投资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420万元;有限合伙人鲤城国投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480万元。

后续出资:基金须在投资期内完成全部认缴资金的实缴出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合理确定缴款安排,并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下发合伙人缴款通知书,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人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其认缴出资额缴付至募集监督账户。

(三)合伙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为21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2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2年为投资期,18年为退出期。

(四)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各方均同意以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签署地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解决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深度整合资源,充分发挥鲤城国投在政策扶持、资金保障以及信用背书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同时借助华福资本丰富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实现深度互补,进一步放大产业并购能力,捕捉外延式增长机遇。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谨慎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开展产业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

本次对外投资实缴资金将按照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采取切实措施防范、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5732K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5732K □ 不适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12100000450751509N □ 不适用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201906028Q □ 不适用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778248597 □ 不适用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6MA01PH158G □ 不适用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000774198615 33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一期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中航一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5,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航一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3,824,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63,522,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8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航一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8,019,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57,717,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2.4017	2.05	801.9017	1.1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2/13-2026/03/0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6.6485	16.60	11,206.6485	16.6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11,000.0000	16.30	11,000.0000	16.3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	10.00	6,750.0000	10.0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345.7555	6.44	4,345.7555	6.4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659.1190	2.46	1,659.1190	2.4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2969	0.01	8.2969	0.01			
合计	36,352.2216	53.86	35,771.7216	53.00	--	--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中航一期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一期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7	华安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3/9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7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或“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现将“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华安转债”将于2026年3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6日为“华安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安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5.7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华安转债” 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安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2日。

五、兑付办法

“华安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华安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9日起,“华安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3月12日起,“华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6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7.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华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浩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彭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按姓氏笔画排列):王端旭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周浩杰董事、郑彭军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和彭法董事,彭法董事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按姓氏笔画排列):王端旭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周浩杰董事、郑彭军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和彭法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397,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浩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傅维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彭法	582,910,074	99.575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彭法	52,776,864	96.49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和林群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镇立新、曹超阳、公司核心人才持股主体(以下简称“持股主体”,尚未设立),新增注册资本118.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持股主体已完成设立,并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上海阈曜知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K7UEL13L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号609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冷小茂

6、出资额:18万元

7、成立日期:2026年3月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公司员工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冷小茂	普通合伙人	核心员工	1.5	8.33%
2	陈青山	有限合伙人	董事、高管	1.5	8.33%
3	刘雅琴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5	8.33%
4	刘忱	有限合伙人	董事、高管	1.5	8.33%
5	丁凯	有限合伙人	核心员工	2.25	12.50%
6	叶家杰	有限合伙人	高管	1.5	8.33%
7	杜杰	有限合伙人	核心员工	1.5	8.33%
8	李明	有限合伙人	核心员工	1.5	8.33%
9	唐琪	有限合伙人	核心员工	2.25	12.50%
10	沈东辉	有限合伙人	核心员工	1.5	8.33%
11	汤松榕	有限合伙人	核心员工	1.5	8.33%
合计				18	100.00%

注:1、上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2、上述“员工类别”为所属上市公司的员工类别。

公司将根据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7,456,2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456,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49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4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